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山洞街道办事处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j/sdid-64544/zwgk-64549/fdzdskmr-64551/jgjj/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下属单位	——	下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职责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文件	其他文件	——	本单位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https://www.cqspb.gov.cn/zj/sdid-64544/zwgk-64549/fdzdskmr-64551/lzv10909/zcw10909/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本单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zcw10617/xzgfxwjk/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zcw10617/xzgfxwjk/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人大政协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vtab1120989/rdiva/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vtab1120989/zxta/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强制	给予行政强制的规定	包括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平安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zwvkbcq.gov.cn/qa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gncode=500106010
		强制结果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gknr/64551/qtfdxs/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	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平安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gknr/64551/qtfdxs/
	事中公示	——	包括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行政执法现场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见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期限。		见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网址
		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gknr/64551/qtfdxs/
监督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	平安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gknr/64551/qtfdxs/
		专项检查计划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的专项检查计划。	“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gknr/64551/qtfdxs/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财务运行	政府采购	——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财政税务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69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zwgk_64549/fdzdsknr_64551/zfcg/ssq/ https://www.ccgpc-chongqing.gov.cn/130117562645086211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	——	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id-121776/
	解读产品	——	包括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id-121776/
	政策问答	——	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wdbz/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	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gsgs-121783/
	互动回应	——	链接至公开信箱互动渠道，公开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hdjl_235/qzxx/lxxd/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平安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zwgk_64549/fdzdsknr_64551/qtfdxz/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zwgk_64549/zfxxgkzn_64550/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综合协调岗	每年1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zfxxgknb/64566/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梳理制定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包括公开的主体、方式、渠道、责任、期限等。		综合协调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56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sdjd/
二、重点领域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规划建设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	申请材料公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23〕70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明显位置及区县政府官网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并告知公众听证的权利，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规资建设岗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不少于7日。	023-65530487	https://www.cqspb.gov.cn/zjzl/235/zsdt/fags/
	查处违法建筑信息	违法建筑举报方式	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等。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建筑进行举报。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筑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规资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048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sknr/64551/jxjj/
		对当事人的公开通报	当事人在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并向有关单位、行业组织通报： （一）不配合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三）阻碍对违法建筑实施行政强制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本区新闻媒体
	房屋征收	未经登记建筑认定与处理	未经登记建筑初步调查结果公示、认定意见公示、认定意见反馈情况汇总、复查结果告知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沙住建发〔2021〕184号）“征收项目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和认定工作应在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前开展。按下列程序进行：2. 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调查工作组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初步调查，监督测绘机构测量未经登记建筑面积、共同查勘建筑结构和用途，核查未经登记建筑修建年代，制作书面记录并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形成初步调查结果，在该未经登记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的外墙显眼位置，以及社区居委会公示栏等处公示5个工作日。” “1. 初步调查结果公示期满后，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公示期内意见收集情况进行认定，并形成认定意见；由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认定意见在该未经登记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的外墙显眼位置，以及社区居委会公示栏等处公示5个工作日。”	规资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不少于5日	023-65530487	未经登记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的外墙显眼位置，以及社区居委会公示栏
	食品摊贩经营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的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告和结果	《重庆市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相关要求，会同市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	城市管理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92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64544/zwgk/64549/fdzdsknr/64551/qtdfx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经济发展	信息	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划定的经营区域、确定的经营时段等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符合食品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划定的经营区域、确定的经营时段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城市管理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92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rwgk_64549/fdzdsknr_64551/qtfdxz/
	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包含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二）审核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派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对重病失能老年人，可邀请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调查，对失能状况进行评估）并组织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在申请入户籍所在村（社区）或所在供养机构公示7天，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供养机构在申请审批表上注明公示结果。经审核和公示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上报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补贴结果保留三年 监督渠道长期保留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gk/vl_fw/lrnb/
		老年人营养补贴	包含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关于对沙坪坝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营养补贴的通知》（沙民政发〔2015〕178号）“各街、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大对本通知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对本辖区老人享受营养补贴的名单应在政务公示栏或公众较多的地方向社会公示，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把这项‘惠老’工作办好办实。”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补贴结果保留三年 监督渠道长期保留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gk/vl_fw/lrnb/
	残疾人“两项补贴”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包含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二）审核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情况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公示7天。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在申请审批表上注明公示结果。经审核和公示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上报区县（自治县）残联。”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补贴结果保留三年 监督渠道长期保留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gk/shjz_121673/shspxx/
	最低生活保障	初审意见、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	初审意见、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八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群众评议的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公示七日。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意见报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应当告知提出异议的人，并在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公示三日。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意见和重新调查核实情况报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批。（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长期公示，但是，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初审意见公示七日 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公示三日。	023-65531521	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gk/shjz_121673/shspxx/
		低保边缘家庭名单及相关信息。	低保边缘家庭名单及相关信息。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24〕4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边缘家庭的走访发现、调查核实、张榜公示等工作。”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gk/shjz_121673/shspx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初审意见、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初审意见公示七日 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公示三日。	023-65531521	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
			特困人员名单、供养金额等信息。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iczwgk/shjz_121673/shspxx/
			终止供养名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iczwgk/shjz_121673/shspxx/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等信息。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办理。”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iczwgk/shjz_121673/shspxx/
			监督渠道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投诉举报电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三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1521
	自然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6号）“第二十二条款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iczwgk/jz_zhiz/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七日	023-65531521	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
			救助对象因灾倒塌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4〕76号）第十九条“区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因灾倒塌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iczwgk/jz_zhiz/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設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1521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qk/jz/zhi/
公共文化服务	文艺演出活动	——	剧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宣传文教岗	演出三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703974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qk/ggfw/zvxx/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活动时间、举办单位、活动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等。		宣传文教岗	活动三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703974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qk/ggfw/qwhd/
信访事项	提出和受理	——	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平安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qk_64549/fdzdsknr_64551/jxii/
	处理进展及结果	——	信访事项登记日期，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分级转交日期，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转交日期，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出具的告知书、信访处理意见书及日期等。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发〔2022〕11号）“第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依托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向信访人公开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主动接受监督。公开内容包括：信访事项登记日期，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分级转交日期，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转交日期，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出具的告知书、信访处理意见书及日期等。”	平安建设岗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信访信息系统）（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xfb.cn.gov.cn/
	其他便利事项	——	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平安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0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qk_64549/fdzdsknr_64551/qtrdxx/
河长制湖长制	河长湖长述职情况	——	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办河湖〔2019〕267号）“5.河长湖长述职制度。各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可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各地可对河长湖长述职作出规定，述职内容应当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上一级河长湖长应当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河长湖长述职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	规资建设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0487	https://www.cqspb.gov.cn/zj/sdjd_64544/jczwqk_64549/fdzdsknr_64551/qtrdx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岗位招聘	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四、规范岗位聘任。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党建人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533238	https://www.caspb.gov.cn/zqfw_19716/qtfw/ivcv/znbd/
		拟招用人员公示	拟招用人员、监督举报电话等。		党建人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3238	https://www.caspb.gov.cn/zj/sdjd_64544/zwgk_64549/fdzdsknr_64551/qtdfxx/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管理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3570	https://www.caspb.gov.cn/zj/sdjd_64544/zwgk_64549/fdzdsknr_64551/qtdfxx/
城市管理	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信息	——	属地镇街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公示信息。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城市管理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534092	责任区域现场
廉租房保障	初审意见	——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的初审意见。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
	申报情况核实结果	——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情况的核实结果。	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申请人所在村或者社区
	业主委员会	解散公告	属地镇街对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自行解散的解散公告。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自行解散。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自行解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告业主委员会解散。”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小区现场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决定公告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属地镇街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决定公告。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予以公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小区现场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物业管理	应急物业服务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应急管理物业服务公告	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业主大会未选聘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也未约定业主自行管理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由全体业主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共同承担管理责任。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下，组织提供应急管理。应急管理内容仅限于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电梯运行、消防安全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应急管理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应急管理实施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予以公告。”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小区现场
		日常检查	每年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情况。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小区现场
	监督检查	首次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单独账目前的检查	成立业主大会，首次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单独账目前，对公共收益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情况。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公共收益应当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设立单独账目。首次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单独账目前，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一次公共收益使用和收支情况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布。检查结果作为公共收益独立账目期初数。”	民政社事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531521	小区现场